

七年級：龍珠接力

1. 參賽人數：每班 16 人，男、女各 8 人（排序不限），得列候補 2 人。
2. 器材：羽球拍、樂樂棒球、碼錶、頭巾。
3. 比賽規則：
 - (1) 下場比賽 16 人，兩邊各 8 人，每人跑 20 公尺。
 - (2) 以羽球拍面上放置樂樂棒球，單手握住球拍握把前進，行進過程不可用手或身體任一部位護球。
 - (3) 接力時必須在選手同時通過終線後才將球放至下一位選手拍上，最後一棒亦須球拍及球與選手同時抵達終點線。
 - (4) 採計時決賽（取前六名）。
 - (5) 男生人數不足可由女生補足參賽人數
4. 罰責：
 - (1) 未達定點提前傳遞者，每次加計 10 秒。
 - (2) 比賽過程中以手觸球者，每次加計 10 秒。
 - (3) 跑動或傳承時球掉落，可以手拾起，但每次加計 10 秒。
 - (4) 裁判認定重大違規者，每次加計 20 秒。

八年級：兩人三腳

1. 參賽人數：每班 16 人，男、女各 8 人，得列候補 2 人。
2. 器材：綁腳帶、接力棒、碼錶、頭巾。
3. 比賽規則：
 - (1) 起點至終點距離為 20 公尺。
 - (2) 在男生端起點線後，得先將腳綁好，跑至對邊女生，女生再跑至對邊男生，依此類推完成，交接須在線後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 - (3) 男生與女生接力時，以接棒行之。
 - (4) 採計時決賽（取前六名）。
 - (5) 男生人數不足可由女生補足參賽人數
4. 罰責：
 - (1) 在中途綁腳帶或接力棒掉落，須由掉落處配戴完成後始可繼續前進，否則計時成績加 10 秒。
 - (2) 裁判認定重大違規者，每次加計 20 秒。

九年級：滾輪胎

1. 參賽人數：每班 16 人，男、女各 8 人（排序不限），得列候補 2 人。
2. 器材：輪胎由體育組統一發放，碼錶、頭巾。
3. 比賽規則：
 - (1) 下場比賽 16 人，兩邊各 8 人，每人跑 20 公尺。
 - (2) 以手推送輪胎滾地前進，不可將輪胎提起走或跑。
 - (3) 接力時必須在輪胎與選手同時通過中線後，最後一棒亦須輪胎與選手同時抵達終點線。
 - (4) 採計時決賽（取前六名）。
 - (5) 男生人數不足可由女生補足參賽人數
4. 罰責：
 - (1) 下列犯規動作，一律加 10 秒：
 - a. 未在自己的跑道上運送輪胎，而影響別組比賽之進行。
 - b. 未在接力區交接或是輪胎與參賽者未同時抵達。
 - (2) 本項競賽採計時決賽，最短時間完成之班級即為優勝。

備註：各項器材將於體育課間出借練習（其餘時間將不開放外借）。